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19〕128号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今年以来，一些地方食品类价格特别是猪肉价格上涨较快，严重影响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国务院高度重视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11月6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各地全面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实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联动机制启动工作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建立，对缓解物价上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各地民政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细化完善政策措施，跟踪研判物价形势，适时启动联动机制，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近期部分食品价格涨幅较高，对群众特别

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带来影响。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从宏观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带来的影响，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 二、及时启动联动机制

各地要按照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启动联动机制，或指导辖区内的市（地、州、盟）根据当地物价上涨情况和联动机制相关政策规定启动联动机制，并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要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联动机制启动和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实现“应补尽补”。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切实加大对财政困难、资金发放压力较大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要进一步加强联动机制与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衔接，连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达到一定时期的，要按程序及时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要加强跟踪研判，动态掌握联动机制实施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动机制。

### 三、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各地民政部门要继续配合发展改革、统计等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综合研判物价特别是猪肉等食品类价格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元旦、春节等节日期间物价上涨情况。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多部门物价上涨预警会商机制，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特别是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变化情况的监测预警，做到对物价信息早知道、早反应、早安排。要根据当地物价走势，提前制定工作预案，科学测算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资金需求，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并积极争取财政部门足额安排补贴资金，保障发放需求。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 and 承担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任务的金融机构，优化资金发放程序，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四、做好统计报送工作

各地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收集、汇总辖区内各市（地、州、盟）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情况，掌握联动机制启动（停止）时间、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发放人次数和发放资金等工作推进情况，指导地方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到2020年底前，各省级民政部门要按照附件表格，在每月10日前将当

地联动机制实施情况（纸质盖章件及电子版）报送民政部社会救助司。联动机制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重大问题、实施情况等可另附书面报告。



---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